

覺瑜伽電子合約

立契約書人

消費者：（簡稱甲方）

業者：覺瑜伽設計工作室（簡稱乙方）

茲為甲方於乙方所提供之營業場所使用設備並接受服務，加入為會員之目的，經甲乙雙方同意依本契約履行並簽立條款如下：

第一條 （乙方揭露必要之基本資料）

乙方提供專業瑜伽課程教學及練習之場所，應符合建築法規及消防法規有關公共安全之相關規定，並揭露下列基本資料：

1. 場所名稱：覺瑜伽設計工作室
2. 負責人：李俊勳
3. 履約地點：雲林縣斗六市永安路 14 巷 6-1 號
4. 營業所在地：雲林縣斗六市永安路 14 巷 6-1 號
5. 電子郵件信箱：roy@jyoga.studio
6. 網址：<http://jyoga.tw>
7. 電話：0960562525
8. 公司登記或行號設立證明：備查。
9. 公共意外責任險額度與效期：備查。
10. 本場所預計招收會員數：備查。
11. 本場所現有會員數：備查。
12. 本場所實際可供甲方使用之總面積：166 平方公尺。
13. 本場所最大容留人數：請參考現場標示。

相關資料應主動揭露於現場明顯處及公布於乙方網站以供查證。

第二條 （乙方服務提供及其內容說明）

乙方於營業時間內，應提供下列服務內容：

一、合格及安全之瑜伽練習空間、瑜伽輔具（如瑜伽墊、磚、繩、輪等）及相關設施。

二、依課程表安排專業師資進行指導教學。

三、各種設備於明顯處所張貼不當使用可能產生危險之警告標示。

乙方提供之輔具或設施如有調整或維修，應主動揭露於現場明顯處，以供甲方知悉。

第三條（入會條件）

甲方提供下列文件經乙方審查同意並經雙方簽約即取得會員資格：

- 一、身份證明證件。
- 二、期班或點數方案同意書。
- 三、健康聲明告知書。

第四條（會員種類及使用時段）

甲方加入乙方會員種類如下：以「點數」或「堂數」扣抵方式使用課程之會員。前項所載契約期間不得逾三年。但按月定額收取會籍費用者，其期間以三年為限。

甲方於約定使用期間屆滿後終止契約，乙方不得收取第十三條第二項之手續費或任何名目之扣費。前項所稱約定使用期間，指乙方於契約記載甲方逾該契約使用期間而終止契約者，乙方不得收取手續費用、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之期間。

甲方使用時段限於乙方公告開放之時段或是課程指定之時間使用。

第五條（甲方契約總金額）

甲方繳交之費用於終止契約時，其計算退費之基礎價格，應依簽訂契約時所約定之價格。入會費及其他費用其總額不得逾第十三條第三項所定月平均價格之二倍。

第六條（明定甲方繳款方式）

甲方應負擔契約總金額之繳交方式如下：

- 一、現金。
- 二、信用卡。
- 三、其他：乙方同意之方式。

雙方約定以信用卡按月分期授權扣(繳)款者，應於授權書明確揭露「如甲方書面提出解除、終止契約時，乙方應於四十八小時內通知信用卡銀行停止扣款。」

第七條（會費調整）

乙方除經甲方同意外，不得調高第五條約定費用。

第八條（甲方與第三人之消費貸款契約）無

第九條（約定通知方式）

本契約通知方式約定如下(得複選)：

- 一、公告於官網：<https://jyoga.tw>
- 二、依甲方所留通訊方式：郵件
- 三、其他：乙方公告之方式

第十條（乙方服務異動之通知及公告）

乙方有下列事由之一者，應與原定服務時間相距二十四個小時以前(至少二十四小時)依前條約定方式通知甲方，並應於營業場所明顯處及網站公告。但因天災、戰亂、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致無法營業者，不在此限：

1. 乙方營業場所搬遷。
2. 乙方營業場所總面積縮減百分之二十以上。
3. 乙方無法正常營業或有重大影響甲方權益之事由。

乙方未能證明已為前項通知及公告，致甲方會員權利受損，乙方應無條件賠償，不得收取任何費用。賠償之費用以甲方已經付給乙方但尚未使用的金額為上限。

第十一條（暫停會籍之事由與效果）

甲方事先提出相關文件證明或釋明下列事由之一者，乙方應於七個工作日內辦理會籍及點數有效期間順延：

1. 出國逾一個月。
2. 傷害、疾病或身體不適致不宜運動。
3. 懷孕、育嬰、侍親之需要。
4. 服兵役致難以履約。
5. 職務異動或遷居致難以履約。
6. 其他事由致難以履約。

因前項第二款事由，暫停會籍六個月後，甲方經醫師開立診斷證明，於六個月之期間內不能運動者，得依第十三條終止契約，乙方不得向甲方收取手續費或任何名目之扣費。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一級開設且乙方營業場所位於之直轄市、縣（市）發生社區感染時，甲方得準用第六款事由辦理暫停會籍事宜。

第十二條（不可歸責甲方法事由之終止與效果）

甲方因下列事由之一，而自接獲乙方通知或知悉事由時起三十日內終止契約者，乙方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退費，不得收取手續費、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1. 乙方營業場所搬遷或乙方營業場所總面積縮減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但經甲方同意，不在此限。
2. 因乙方提供之運動器材設備或指導員等少於契約約定百分之二十以上。

乙方營業場所因例行維修需要而造成營業期間暫停者，會員權有效期間順延。但每月二日以內例行維修者，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可歸責甲方法事由之終止與效果）

甲方於契約期間屆滿前，得隨時終止契約。

因可歸責甲方之事由，致不能繼續履約者，乙方應依下列規定計算費用，不再另行扣費：

一、契約生效七日內且於乙方營運中，甲方未使用服務而終止契約者，乙方應全額退還甲方已繳費用。

二、契約生效七日後或甲方已使用服務而終止契約：

(一)應退還金額 = 甲方實繳總金額 - (已使用堂數 × 單堂課程原價) - 手續費，如有餘額，應退還。

(二)月繳者，乙方得向甲方收取月平均價格乘以實際經過月數。如有不足，甲方應補足；如有餘額，乙方應退還。

(三)手續費之收取：定額：新臺幣五百元。

第十四條（不可歸責雙方事由之終止與效果）

因天災、戰亂、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難以完成本契約之服務時，任何一方得終止契約，乙方並應依未到期時間比例（含所贈與之會籍期間）計算餘額退還予甲方，不得收取手續費、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第十五條（不可歸責乙方事由之終止與效果）

甲方有影響乙方營運之不當行為情節重大，經勸告無效者，乙方得終止契約，並應依未到期時間比例（含所贈與之會籍期間）計算餘額退還予甲方，不得收取手續費用、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第十六條（可歸責乙方事由之終止與效果）

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不能繼續履約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乙方應依未到期時間比例（含所贈與之會籍期間）計算應退餘額退還予甲方，不得收取手續費用、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前項退費，乙方應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目所定方式計算違約金額度支付予甲方。

第十七條（履約地點正式營運前之終止）

甲方於履約地點正式營運前簽訂契約，得於正式開放營運後七日內終止契約，乙方應全額退費。

第十八條（終止契約之通知及退款方式）

甲方依第十二條至第十四條、第十六條、前條規定終止契約時，得以書面或擇下列方式之一通知乙方時，即生效力：

一、於乙方場所填表（乙方應於簽收後出具證明交予甲方收執）。

二、其他方式：以乙方接受的電子媒介方式通知。

乙方並應於甲方依前項方式通知後十五日內(不得逾十五工作日)將應退款項擇下列方式之一退還：

一、交付甲方。

二、匯款至甲方指定金融機構帳號。

三、以信用卡付款者，限刷退於原卡。卡片已到期或是應故無法原卡刷退時，改為前兩項方式退還。

第十九條（甲方未繳費用時乙方通知義務）

甲方未繳費用時，乙方應於繳費期限屆滿日起十日內，依第九條約定方式通知甲方二十日內完成繳納。

前項通知期限屆滿仍未繳清者，契約自通知期限屆滿日起視為終止，並依第十三條規定退費或補費。

乙方未依第一項催繳通知，致契約仍為存續狀態者所生費用，不得向甲方收取。

第二十條（乙方履約保障）

第三方金流價金保管服務由 BookFast 新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

第二十一條（贈品約款及其效果）

乙方對甲方贈與之贈品價值總計不得逾契約總金額百分之二十。

乙方以商品及其他內容為贈品者，於契約終止時，不得向甲方請求返還該贈與或主張自應返還費用當中，扣除該贈品價額。

乙方以贈送會員會籍期間為內容而簽訂契約者，於契約終止時，應將各該期間合併納入契約範圍計算之。

第二十二條（會籍轉點）

甲方會籍不可轉換其他營業場所。

第二十三條（設備使用）

甲方使用乙方設備，應遵守下列規範：

- 一、應於接待櫃檯登記並出示會員證。其有參與乙方各種活動者，亦同。
- 二、使用乙方設備或參加乙方舉辦各種活動者，應著適當合宜服裝。
- 三、不得攜帶違禁品或危險物品進入乙方營業場所。
- 四、甲方攜帶金錢、有價證券、珠寶或其他貴重物品，應報明其物品性質、數量及價值交付乙方保管。但乙方得依甲方報明價值百分之十收取保管費；其未經報明其物品性質及數量交付保管而有毀損或喪失情事者，乙方不負責任。
- 五、乙方營業場所內不得有賭博、喝酒、吸菸、吃檳榔、喧嘩、口出穢言或其他不當或足以影響其他會員權益等行為；於乙方指定區域內並不得飲食。參與乙方所舉辦各種活動者，亦同。
- 六、甲方應適當使用乙方各種設備，並自行斟酌個人健康狀況，遵守乙方指導，不作不當運動或參與其體力所無法負荷之活動。

第二十四條（乙方管理規範訂頒及修正）

乙方為便利甲方充分有效使用乙方瑜伽輔具及設備，得為各種管理規範之訂頒及其修正。

第二十五條（損害賠償責任）

乙方對於客人所攜帶通常物品之毀損或喪失，負其責任。但其屬不可抗力或因物品性質或因甲方本身或其伴侶、隨從或來賓等故意或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當事人一方違反本契約而導致他方受損害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二十六條（約定使用期間屆滿通知義務）

乙方於契約期間另約定使用期間者，應於約定使用期間屆滿前一個月，依本契約所載資料通知甲方。

乙方未能證明已為前項通知，致甲方於約定使用期間屆滿後，仍繼續使用其服務設備，乙方不得收取手續費用、違約金或任何名目費用。

第二十七條（消費資訊及廣告）

乙方披露之廣告均為契約內容。

乙方應確保其廣告內容真實，其對甲方應負義務不得低於其原已披露之廣告內容。

第二十八條（個別磋商條款）

一、甲方之權利：無其他權利。

二、甲方之義務：

(一) 健康告知：甲方同意於申請會員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填寫健康告知書。如健康狀況有所變化，甲方同意於每次使用乙方之設備或是參與課程前，主動告知乙方之指導人員或服務人員。

(二) 預約與取消規範：甲方於預約課程或設備的使用之後，如欲取消，應於課程開始前一小時（或乙方系統公告之指定時間內），透過乙方指定之系統或方式完成取消。若未於期限內取消或無故未到，該次課程點數將視同已使用並進行扣除，乙方不予退還。

(三) 課程效期與展延規定：

1. 使用期限：甲方購買之課程點數/堂數，其使用期限依購買時方案之約定或系統紀錄為準。

2. 逾期處理：若使用期限屆滿，甲方帳戶內仍有剩餘點數，該點數將暫停使用。甲方可選擇以下任一方式處理：

- 付費展延（保留優惠）：甲方得支付行政作業費新臺幣 500 元，申請將剩餘點數之使用期限延長 1 個月，並繼續享有原方案之優惠價格。
- 終止契約（結算退費）：若甲方無意願支付費用展延，則視同終止契約，剩餘點數依本契約第十三條規定，以實繳金額扣除「已使用堂數（以單堂原價計算）」後辦理退費。

三、乙方之權利：無其他權利。

四、乙方之義務：無其他義務。

第二十九條（揭明爭議處理程序）

甲乙雙方發生爭議時，甲方得依消費者保護法之規定申訴及申請調解。

第三十條（準據法）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第三十一條（合意管轄）

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雙方同意以雲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之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第三十二條（疑義解釋）

本契約條款有疑義者，應以作有利於甲方之解釋。

第三十三條（未盡事宜之處理）

本契約有未盡事宜者，依相關法令、習慣及誠信原則公平解決之。

第三十四條（契約文件交執）

本契約書乙式兩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消費者（簡稱甲方）

姓名：(如網站所輸入)

聯絡電話：(如網站所輸入)

企業經營者（簡稱乙方）：覺瑜伽設計工作室

負責人：李俊勳

統一編號：88475017

聯絡電話：0960562525

地址：雲林縣斗六市永安路 14 巷 6-1 號

電子郵件：roy@jyoga.studio

網址：<http://jyoga.tw>

最後編輯於：2026/01/21 11:43:23 · roy@jyoga.studio